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6506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发动机第六级 LPT 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1.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装有件号为P/N 1765M37P03或P/N 1765M37P04第六级LPT叶片的GE90-110B1、GE90-113B和 GE90-115B系列发动机。
2. 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777-200LR, 777-300ER和777货机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9-25-14 (39-16135)
2. 2009年6月2日发布的GE SB No. GE90-100 SB 72-0260, 改版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第六级LPT叶片失效,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

- 1、在发动机自新使用时间达到3000小时或自新使用循环达到400个循环之前,先到为准,根据2009年6月2日发布的GE SB No. GE90-100 SB 72-0260, 改版7中3.A到3.A.(2)(g)(12) 段,初次检查件号为P/N

1765M37P03或P/N 1765M37P04的第六级LPT叶片罩环内锁磨损情况。之后每1000个发动机工作小时或125个工作循环，先到为准，重新进行检查。

最终措施

2、在下次发动机返厂，使用可以作为本指令最终解决措施的第六级LPT叶片更换件号为P/N 1765M37P03或P/N 1765M37P04的第六级LPT叶片。

禁止安装受影响的第六级LPT叶片

3、本指令生效后，禁止安装件号为P/N 1765M37P03或P/N 1765M37P04的第六级LPT叶片。

以前类似工作的确认

4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2008年10月8日发布的SB No. GE90-100 SB 72-0260改版4，或2009年11月7日发布的改版5，或2009年5月1日发布的改版6，完成了检查，则视为满足本指令所要求的初次检查要求。

定义

5、本指令中发动机返厂是指发动机无论由于任何原因进厂。

相关信息

6、确定何种第六级LPT叶片可以用于最终解决措施，可参见2008年12月11日发布的GE SB No. 72-0279，改版1和2009年3月18日发布的GE SB No. 72-0313。

等效符合方法

7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雁泽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4